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沃秋瑜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桑纳先生，于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珺女士，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费用 (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较 2023 年审计费用 增减 (%)
年报审计费用	210	195	7.69
内控审计费用	60	60	-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